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洛政办网传〔2018〕66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发改局 关于洛江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发改局制定了《洛江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洛江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规定

一、为进一步建立和规范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10〕97号）、《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3〕826号）以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泉发改〔2014〕40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区发改局审批、核准或核报区政府同意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适用本规定。

1. 区发改局核准或核报区政府同意的项目；
2. 区本级财政投资的，涉及征地拆迁或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
3. 报送市发改委审批或核报市政府同意的项目。
4. 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

由区发改局备案的项目，在区发改局备案后，由规划、国土、

农水、林业、环保、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事项时，同步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进行审核。

三、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三级：

高风险：大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者可能采取极端行为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中风险：部分群众对项目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和一般群体性事件，或者可能采取过激行为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对项目有意见，不存在极端或过激行为等隐患，通过有效工作可防范和化解矛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独立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可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设独立篇章。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报告）应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咨询机构参照本规定附件 1 要求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情况较简单、外部性影响很小、社会稳定风险很低的项目，在编写具体分析篇章时可适当简化附件 1 要求的内容。

五、由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主管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分析判断并

确定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深度和格式参照本规定附件 2 要求。

评估主体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咨询机构对项目单位作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报告）开展评估论证，但受委托的咨询机构不得与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报告）的咨询机构为同一机构。项目所在地政府或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咨询机构的评估报告，明确具体评估意见。

六、评估主体认为项目情况较简单、外部性影响较小、社会稳定风险较低，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项目主管部门出具评估意见，适当简化评估程序和内容，通过查找影响社会稳定的潜在风险，制定并落实风险化解和控制措施，提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评估意见表的主要内容和格式参照本规定附件 3 要求。

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和省市属驻洛各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明确对评估主体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意见表）的意见。

八、区发改局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情况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或意见表）提出咨询意见，但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与受委托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或评估的单位为同一机构。

九、评估主体提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意见表）和咨询机构提出的咨询意见，作为区发改局审批、核准或核报区政府

府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意见表）或咨询意见认定项目存在高风险或中风险的，区发改局不予审批、核准或核报；存在低风险且有可靠防控措施的，区发改局可以审批、核准或核报，并应在批复文件中对有关方面提出切实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的要求。

十、区发改局如未按照本规定执行，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作出批复，给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项目单位、咨询机构、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分析、评估导致决策失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给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区直有关部门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十二、本规定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十三、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实施。

附件：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内容深度要求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深度要求
3. 洛江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附件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内容深度要求

一、编制依据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其篇章编制，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以及拟建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资料开展工作。

编制依据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二）项目单位的委托合同；（三）项目单位提供的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和风险分析所需的必要资料；（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五）其他依据。

二、风险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范围应覆盖所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充分听取、全面收集群众和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合理和不合理、现实和潜在的诉求等。

结合拟建项目的特点，重点阐述以下部分或全部内容：调查的内容和范围、方式和方法；拟建项目的合法性；拟建项目自然和社会环境状况；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公众参与情况；基层组织态度、媒体舆论导向，以及公开报道过的同类项目风险情况。

三、风险识别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利益相关者不理解、不认同、不

满意、不支持的方面，或在日后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情形，查找并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

重点阐述：在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土地房屋（用海）征收方案、技术和经济方案、生态环境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影响、质量安全和社会治安、媒体舆论导向等方面重点分析查找各风险因素。

四、风险估计

根据各项风险因素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发生可能性，找出主要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为主、定量为辅的风险分析方法，估计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分析主要因素之间是否相互影响。

重点阐述：按照风险可能发生的项目阶段（决策、准备、实施、运行），结合当地经济社会与拟建项目的相互适应性，从初步识别的各类风险因素中筛选、归纳出主要风险因素。对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估计，两个或多个风险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包括可能引发风险事件的原因、阶段和形式，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重点阐述：针对主要风险因素研究提出各项综合和各项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提出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防范责任、具体工作内容、风险控制节点、实施时间和要求的建议。

六、风险等级

分析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测

落实措施后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可能引发风险的变化趋势，包括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等，综合判断拟建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重点阐述：预测各主要风险因素变化趋势及结果，综合判断落实措施后风险等级。

七、风险分析结论

阐述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结论，包括：

- (一) 拟建项目主要的风险因素；
- (二) 主要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三) 拟建项目风险等级；
- (四) 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有关建议。

附件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深度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简述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拟建地点、建设必要性、设计方案、建设期、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生态环境影响、资源利用、征地搬迁及移民安置、社会环境概况（含当地经济发展及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信访等情况）、投资及资金筹措等内容。

(二) 评估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

(三) 评估主体。拟建项目的评估主体指定方、评估主体的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具体说明其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参与评估工作情况。

(四) 评估过程和方法。简述评估工作的程序、步骤和主要过程；说明评估工作所采用的主要方法。

二、评估内容

(一) 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阐述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调查的广泛性、代表性、真实性等进行评估的过程和结果。说明评估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开展或者要求项目单位开展补充风险调查的情况。对收集的拟建项目各方面意见进行梳理和比较分析，形成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信息资料，并阐述其采纳情况。

(二) 风险识别和估计的评估。一是风险识别评估。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识别的完整性和确定性提出评估意见；根据风险调查评估结果，对拟建项目可能引发的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补充完善，并汇总。二是风险估计评估。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估计的客观性、分析内容的完备性、分析方法的适用性提出评估意见；预测估计主要风险因素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

(三)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进行评估，并补充完善。针对拟建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一步补充完善和明确落实各项防范、化解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具体负责内容、风险控制节点、实施时间和要求。

(四) 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确定。对风险分析篇章中风险等级判断方法、评判标准的选择运用是否恰当、风险等级判断结果是否客观合理提出评估意见；结合补充的重要风险因素，综合以上评估结果，确定项目落实防范、化解风险措施后的项目风险等级。

三、评估结论

- (一) 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 (二) 拟建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 (三) 拟建项目的风险等级；**
- (四)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五) 根据需要提出应急预案和建议。**

附件 3

洛江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筹建、代建)单位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指定单位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			
拟建项目存在的 主要风险因素			
拟建项目主要 风险防范和化解 的具体措施			
落实措施后的 风险等级评判	评估主体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政府 或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